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 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2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

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2
- 2、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04-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课程资源包	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10
		舞蹈表演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4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2	知识图谱课程建设		项	1
3	校际协作交流会		项	1
4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项	1
5	虚拟仿真软件		套	2
6	AIGC 音乐表演教学平台		套	1

7	数字博物馆	套	1
8	专业群平台	项	1
9	门户网站设计	套	1
10	专家培训	项	1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年。

5.4 质保要求：（1）供应商需免费提供 3 年内视频资源的动态调整修改服务。

（2）视频修改范围包括字幕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调整、课程章节调整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执行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 术标准及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3. 4	质保要求	<p>(1)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 3 年内视频资源的动态调整修改服务。</p> <p>(2) 视频修改范围包括字幕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调整、课程章节调整等。</p>
1. 3. 5	服务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1. 4. 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p>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无息退还。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执行收取。</p>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华</p> <p>联系电话：0371-53301569</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 70%。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p> <p>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存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响应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和骑缝位置加盖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9	其他事项	9.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

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

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 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 2 组建磋商小组

5. 2.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资格审查

5. 3.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3.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3. 2.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

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12 保密要求

5. 12.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12.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 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 1. 1 除第 6. 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 1. 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1. 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

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10
	舞蹈表演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4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2	知识图谱课程建设	项	1
3	校际协作交流会	项	1
4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项	1
5	虚拟仿真软件	套	2
6	AIGC 音乐表演教学平台	套	1
7	数字博物馆	套	1
8	专业群平台	项	1
9	门户网站设计	套	1
10	专家培训	项	1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课程资源包	<p>一、整体要求</p> <p>★1. 定制内容每门至少包含课程微课 36 个、动画 120 秒、课件模板 1 套、课程宣传片 1 个等资源。</p> <p>2. 需协助学校、资深行业专家参与相应专业资源开发过程中。</p> <p>3. 邀请三所及以上院校的资深教师、行业专家，为资源建设做顶层设计，从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行业最</p>

	<p>新动态融入等等方面总结经验，融入课程资源开发过程中。</p> <p>4. 课程开发过程中需融入经典案例教学。</p> <p>5. 资源建设需深挖相应专业内涵，开发兼具传承性与创新性的特色课程资源。</p> <p>二、微课制作要求</p> <p>(一) 内容要求</p> <p>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p> <p>2. 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p> <p>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p> <p>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p> <p>5. 选用影视作品或网络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网络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p> <p>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者、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p> <p>7.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p> <p>8.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p> <p>(二) 视频技术规格要求</p> <p>1. 视频信号源</p>
--	---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 (3) 画幅：采用 16:9，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p> <p>2. 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 <p>(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p> <p>(4)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p> <p>(5) 视频帧率≥25 帧/秒。</p> <p>(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2) 采样率不低于 48KHz。</p> <p>(3) 音频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 (恒定)。</p> <p>(4) 不低于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5. 封装</p> <p>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字幕文件</p>
--	--

	<p>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p> <p>三、动画制作要求</p> <p>（一）二维动画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发软件：Adobe Flash CC 及以上版本及其他专业软件；2. 动画形式：MG 动画、flash 动画等；3. 文件格式：mp4；4. 输出尺寸：不低于 1920×1080；5. 文件大小：小于 100M；6. 动画时长：根据课程内容设定；7. 选用字体应规范，大小合理，避免文字残损；8.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9. 根据动画创作软件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10.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 <p>（二）三维动画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发软件：C4D、MAYA、Autodesk 3ds Max 2016 及以上版本；2. 动画播放环境：主流播放器；3. 动画形式：三维模型动画，可用于工作原理、内部构造、生长动画等效果呈现，满足教师教学需求；4. 选用字体应规范，大小合理，避免文字残损；5.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6.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7.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8.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9.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10. 输出尺寸：不低于 1920×1080；11. 输出资源格式：MP4；12. 文件大小：小于 100M；
--	--

	<p>四、为便于微课视频制作顺利、有序且高质量实施，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预约拍摄系统及资源在线修改系统平台3年使用权，平台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一）预约拍摄系统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总体要求，预约拍摄系统主要保障资源建设过程中服务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简化服务流程，节约沟通时间和成本。2. 预约拍摄系统至少包含后台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3. 后台管理系统需采用B/S架构开发，无须安装客户端方便随时随地登录使用。4. 用户管理：主要用于维护用户信息，至少包括账号，姓名，电话，状态等用户信息，需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停用等，启用后台和公众号用户，并支持进行用户权限设置。5. 角色管理：主要用于维护用户角色信息，至少包括角色编码、角色名称、部门、上级角色等信息，按照实际操作权限添加、修改和删除角色，并进行角色权限设置。6. 摄像预约：摄像预约模块需支持预约管理、摄像管理、学校管理、计划预约等操作。7. 预约首页：预约页面需至少包括预约日历、预约时间点、紧急拍摄联系方式等；日历中显示“约”代表当前用户已预约的拍摄日期。8. 实际预约统计：以实际预约为依据，曲线图表展示统计数据，支持日期筛选查询。 <p>（二）资源在线修改平台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总体要求，资源在线修改系统旨在方便资源建设过程中与老师在线及时沟通对作品的修改意见，解决双方远距离交流过程中的视频作品传送慢、修正版本多、单集查看不便，沟通意见不精准，反馈消息不及时，视频文件占用老
--	--

	<p>师硬件空间等多种问题，完成资源的开发工作。</p> <p>2. 分享功能</p> <p>(1) 平台需支持自动生成链接地址，方便项目经理发送给负责老师，老师需支持直接打开链接地址，在线预览作品和发表评论意见。</p> <p>(2) 平台需支持项目经理为分享链接设置到期有效时间，最长为30天。</p> <p>3. 在线修改功能</p> <p>(1) 平台页面需支持温馨提示功能，可以提示事项至少需资源链接有效到期时间、错误处的指明及修改、图片的使用不当及替换等其他事项，并支持用户手动关闭提示。</p> <p>4. 在线评论功能</p> <p>(1) 播放作品，需支持预览查找问题点；暂停作品，需支持自动记录暂停位置时间；发表意见评论内容至少支持填写文字意见、上传附件、图片参考素材等形式；附件支持下载，图片可在线预览。</p> <p>(2) 需支持显示当前作品的全部评论，需支持准确直接定位视频位置和问题，根据视频位置前5秒进行播放查看。</p> <p>(3) 需支持即时回复评价信息，回复次数不限制，双方交流意见。</p> <p>五、为全面提升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水平，加强AI、数字人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化的教学生态环境，供应商需具有数字人构建平台及数字人速课平台，平台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一) 数字人构建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支持本地部署，部署后可通过局域网进行访问使用；2. 需不限软件使用时长，不限人物训练数量；3. 需支持通过账号密码进行登录；4. 需支持上传 MP4 格式的人物形象训练素材，并支持在线
--	---

	<p>预览；</p> <p>5. 需支持自动提取面部特征信息；</p> <p>6. 需支持面部特征与音频特征进行匹配并进行神经训练；</p> <p>7. 需支持查看人物训练时间和进度并随时手动停止；</p> <p>8. 需支持随时下载训练日志；</p> <p>9. 需支持自由上传驱动视频和驱动音频，选择模型后生成 demo 视频；</p> <p>10. 需支持生成 demo 视频数量不做限制，且支持下载到本地；</p> <p>11. 需支持查看人物训练模型并下载导出；</p> <p>12. 需支持查看训练任务列表，并根据名称、开始时间、训练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p> <p>13. 需支持上传格式为 wav 的音频训练素材；</p> <p>14. 需支持自动对音频进行切分；</p> <p>15. 需支持自动对人物音频进行标定；</p> <p>16. 需支持自动提取音频训练素材中的音韵和音色特征并进行学习；</p> <p>17. 需支持导入人物形象模型和声音模型至数字人创作及合成平台进行使用；</p> <p>（二）数字人速课平台</p> <p>1. 本地客户端软件，不限软件使用时长，不限视频合成时长；</p> <p>2. 软件可以直接导入图片/视频作为背景，可以直接加载 UE 引擎的. umap 文件关卡，直接调用 UE 三维场景；</p> <p>3. 软件支持虚拟主持人形象定制，包含二维和三维虚拟主持人，同时提供默认的二维和三维主持人形象，主持人形象使用不限时长；</p> <p>4. 软件支持真人音色克隆，音色使用时间不限时长；</p> <p>5. 软件支持添加多个不同的景别，并可以分段导入 txt 文</p>
--	---

		<p>件中的文稿内容;</p> <p>6. 软件支持带 alpha 通道的图片或者视频进行虚拟大屏的嵌套作为背景;</p> <p>7. 软件支持素材粗剪功能，可在软件中进行素材简单剪辑，设置入出点;</p> <p>8. 软件支持工程文件保存，可随时进行二次编辑;</p> <p>9. 软件支持图片轮播类视频制作，可自定义设置轮播时长或跟随文稿时长;</p> <p>10. 软件支持在不同镜头之间添加不同类型的转场特效，并且可以自定义转场时长;</p> <p>11. 软件支持不少于 150 种配音音色可供选择;</p> <p>12. 软件支持 UE 三维场景漫游功能，可通过键盘控制摄像机探索 UE 场景来进行镜头选择;</p> <p>13. 软件支持撤销和恢复功能，创作过程更加灵活;</p> <p>14. 软件在使用三维场景时支持主播的亮暗调节;</p> <p>15. 软件将自动分类各类素材，也可根据具体项目进行文件夹调整;</p> <p>16. 软件可调整虚拟主播语速和音量;</p> <p>17. 软件支持字幕、版式、logo 开启设置，可以调整字幕的位置、大小、字体等属性;</p> <p>18. 软件导出的视频支持选择多种视频格式、码率、帧率参数(支持 MP4、MOV、TS 和 MXF 格式，支持 MPEG-2、MPEG-4 和 H.264、H.265 等编码方式以及 1Mbps 到 100Mbps 可调的码率)</p> <p>19. 软件支持 ppt 导入，能一键导入 ppt 每一页内容并分段;</p> <p>20. 软件支持手动切分字幕;</p> <p>21. 软件在三维空间中支持展现摄像机镜头直线和曲线移动轨迹。</p>
2	知识图谱课程	1. 基于资源库平台中形成的知识图谱进行主题风格与界面

	建设	<p>定制，提升知识图谱整体建设效果。</p> <p>2. 结合音乐表演专业（群）特色、行业特色定制专属科技风视觉主题。</p> <p>3. 美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点与边样式设计、布局优化、动态交互设计、路径高亮与子图导出等。</p> <p>3. 1 定制专属节点样式、节点插槽；</p> <p>3. 2 结合内容定制线条样式、动画、线条选中样式；</p> <p>3. 3 支持定制布局，包含但不限于树状布局、力学布局、混合布局、组织机构树布局、文件夹布局等；</p> <p>4. 需支持人机交互优化，至少包含全屏、重置、缩放、各种图形切换等。</p> <p>5. 邀请专家针对知识图谱课程的建设、应用进行指导、培训。</p>
3	校际协作交流会	<p>1. 每个专业类邀请不低于 2 所同类院校、行业专家针对音乐表演专业（群）资源库开展联合研讨、开发及共享使用等协作，为本次资源库建设做好顶层设计。</p> <p>2. 围绕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行业最新动态融入等核心议题深入交流，确保资源库时刻紧跟时代前沿、兼具多元视角。</p> <p>3. 校级协作交流活动不低于 2 次。</p>
4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p>1. 至少包含思政元素、案例收集和课程思政平台建设定制；</p> <p>2. 需定制课程思政平台门户框架设计，功能风格满足使用需求。</p> <p>3. 平台界面调整</p> <p>3. 1 至少包含网站整体布局调整，体现网站主题风格；</p> <p>3. 2 至少包含网站一级页面和二级页面板块设计；</p> <p>3. 3 至少包含网站 Banner/背景图/头部 flash 等图片设计美化；</p> <p>3. 4 至少包含网站交互设计，网站的按钮，图标，装饰化元</p>

	<p>素专业风格美化设计；</p> <p>4. 内容维护</p> <p>4. 1 网站前端栏目、文档顺序的批量调整；含指定敏感信息文档批量处理；WORD 文档的批量导入；页面显示问题的批量处理；</p> <p>4. 2 图片处理：根据提供的图片进行格式修改，优化网站预览速度，美化调整；</p> <p>5. 形成音乐表演专业（群）课程思政案例库的数字教材；</p>
5	<p>一、软件功能要求：</p> <p>1. 登录功能要求：需要输入账号密码才能进入软件。</p> <p>2. 漫游功能要求：实现三维仿真环境，可在系统中任意走动体验，全方位观察了解。</p> <p>3. 语音播报要求：使用清晰自然的模拟人工语音对文字介绍展示进行语音的播报。</p> <p>4. 软件 UI 界面要求：通过文字以及模块布局通过专业视觉设计软件设计出符合现代人审美的软件图形页面。</p> <p>二、技术要求：</p> <p>1. 软件采用虚拟仿真引擎 Unity3D。</p> <p>2. 模型和场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3Dmax、maya、blender、substance painter、craybump 等技术进行 1:1 的精细建模和材质制作。</p> <p>3. 软件使用非对称加密算法 RSA 来保护软件信息使用安全。</p> <p>4. 软件要保持加载和运行时的平滑流畅避免体验时出现卡顿，并兼顾性能的同时对画面进行优化，处理画面时可以运用诸如 Multi-Sampling Anti-Aliasing、Time Anti-Aliasing 等技术进行抗锯齿处理使得观赏体验进一步提升。</p> <p>三、为保障虚拟仿真软件建设质量，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虚拟仿真编辑器平台 3 年使用权，平台需满足以下技术</p>

	<p>要求:</p> <p>1. 基础模块: 基础模块需包含支持在线开发、支持跨平台运行、支持在线及离线发布、支持开发平台资源库与虚拟仿真开发平台双向对接、支持多人协同应用、支持数据后台管理、支持多终端适配、支持协同交替开发、支持中英文切换、可实时保存开发数据、具备功能全面的编辑环境等。</p> <p>1. 1 在线开发: 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是浏览器运行的虚拟仿真软件开发平台, 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或插件, 直接使用浏览器打开网页即可打开虚拟仿真软件, 进行虚拟资源的开发工作。</p> <p>1. 2 跨平台运行: 需支持跨平台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苹果 Mac OS 系统, 微软 Windows 系统, iOS 系统, Android 系统等。</p> <p>1. 3 支持在线及离线发布: 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在线一键发布产品, 发布后无需服务器部署即可通过网页直接使用。同时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发布为离线资源, 可部署到服务器进行使用。</p> <p>1. 4 开发平台资源库与虚拟仿真开发平台双向对接, 需提供开发平台资源库, 可共享模型、UI、图片、材质等资源, 可一键导入到虚拟仿真开发平台中编辑和使用。同时, 在虚拟仿真开发平台中编辑的场景资源也可以一键导入到开发平台资源库中进行分享, 无需数据拷贝, 所有操作均需在网页中完成。</p> <p>1. 5 多人协同应用功能: 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可支持开发多人网页协同应用功能, 数据由网页端发送至服务器, 服务器进行数据同步等技术, 可实现异地多人多角色同时完成一个任务。</p> <p>1. 6 数据后台管理: 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记录实验操作</p>
--	---

	<p>痕迹并上传至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实验操作痕迹包括用户名、操作成绩、步骤详情、操作时间等。</p> <p>1. 7 多终端适配：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开发网页版仿真软件、头盔版仿真软件以及手机端仿真软件。用户可通过可编辑文本直接调用填写已封装完成的相关触发响应，完成各个版本仿真软件的开发。开发的虚拟仿真软件产品需支持手机端、网页端、HTC 头盔以及 PICO 头盔等运行。</p> <p>1. 8 协同交替开发：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异地用户无需拷贝数据即可方便实现多人多角色的协同开发。同一个项目中，用户 A 开发完相关功能后，无需拷贝数据即可将项目工程传递至用户 B 处，进行其他功能的开发处理。同理，可继续传递至其他用户处，进行项目的交替开发。</p> <p>1. 9 开发平台中英文切换：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界面相关文字内容一键中英文切换。</p> <p>1. 10 实时保存开发数据：开发过程中，用户编辑的数据内容需可实时保存，并且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不同设备上登录自己的账号即可打开最近保存的开发场景以及开发内容，以上过程无需任何硬件设备介入。</p> <p>1. 11 功能全面的编辑环境：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是完全自主研发的一款虚拟现实开发平台，编辑环境具备开发时所用到的基本编辑功能，比如修改物体名、修改物体层级关系、删除物体、复制物体、更改物体位置状态等，同时物体在环境中的位置状态、角度状态及比例状态通过参数形式展现。</p> <p>2. 开发模块：开发模块需包含公式和变量、多种触发、多种响应、模板 UI 创建，支持一键实现 2D UI 和 3D UI 之间的转换、在线可视化场景编辑器、参数化属性编辑窗口、粒子特效创建和编辑、PBR 材质编辑、资源管理器等。</p>
--	---

	<p>2.1 公式和变量:虚拟仿真开发平台需支持通过非编程语言的方式定义变量和公式，变量和公式可以在触发和响应参数之间引用、改变和传递，以此来实现参数化和部分的逻辑控制。变量类型支持数字、字符串、bool、物体、颜色、UI、数组等。</p> <p>2.2 多种触发:需支持外设输入触发、交互相关触发、逻辑条件触发、UI 触发。</p> <p>2.3 多种响应: 需支持位置状态响应、鼠标输入相关响应、模型对象相关响应、数学函数响应、变量控制响应、变量赋值响应、相机控制响应、调试响应、场景控制响应、UI 控制响应、灯光控制响应、模板控制响应等。</p> <p>2.4 模板 UI 创建: 支持一键实现 2D UI 和 3D UI 之间的转换。</p> <p>2.5 在线可视化场景编辑器: 需可对模型进行平移、旋转、缩放等操作，支持模型层级显示、复制、删除、重命名、父子关系更改等基础编辑操作。</p> <p>2.6 参数化属性编辑窗口: 需可实时显示和修改模型属性参数，场景窗口和属性窗口数据双向同步变化。</p> <p>2.7 粒子特效创建和编辑: 需可实时修改粒子特效参数，实时可视化查看效果。需可实现粒子特效文件的导入和导出，便于共享。</p> <p>2.8 PBR 材质编辑: 需支持创建和编辑 PBR 材质，支持 PBR 材质参数编辑。</p> <p>2.9 资源管理器: 需可对模型、贴图、材质、音频、视频、动画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可创建文件夹对相关资源进行分类管理。通过上传接口，可将本地资源上传到服务器，自动生成共享在线资源，以便于后续使用。</p> <p>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需支持创建、打开、修改、删除、发布、分享等功能。如修改项目需支持对软件名以及是否</p>
--	---

	<p>开放进行设置修改，分享项目需支持传递模式和克隆模式两种，通过其他用户提供的传递/克隆模式分享码，即可获取项目文件。</p> <p>4. 内置资源库：需包括 3D 模型、GUI（图形用户界面）、粒子特效、材质球及工具库等资源，涵盖机械制造、汽车维修、电子信息、交通运输、临床护理、旅游管理、红色教育、建筑施工、智能制造、安全管理、水利环境等多个教学领域的 VR 开发资源。</p> <p>4.1 3D 模型资源：包含 1500 个以上虚拟仿真设备或虚拟实训场景，与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课程相关的模型不少于 500 个，并可自定义扩充。需包括虚拟硬件设备模型、虚拟场景模型、虚拟机电设备模型、新能源汽车虚拟仿真模型、虚拟智能制造设备模型、虚拟驱动桥拆装设备模型、虚拟化工设备模型、虚拟建筑设备模型、虚拟航空航天模型、党建模型、人物模型、交通工具模型、武器模型、美术陈制品模型、家居模型、文物模型、科技模型、中草药模型、乐器模型、医疗器械模型、建筑模型、植物模型等。</p> <p>4.2 GUI（图形用户界面）资源：需包括蓝白 UI 模板、漫游功能按钮、选择题模板、播放速度与动画类型、测试题模板等不少于 5 个资源。</p> <p>4.3 粒子特效资源：需包括防爆、涉爆粉尘粒子、水花、水柱、粉尘粒子、电火花、烟气粒子、消声室声波、混响室声波、烟雾、喷氨格栅、烟雾净化、烟雾进入、浆液池效果叠加、喷嘴喷水、量大千克烟雾、雨、雪、水滴、火等不少于 20 个特效。</p> <p>4.4 材质球资源：需可自定义扩充并包括金属材质库、地板材质库、喷漆材质库、石材材质库、布料材质库、胶类材质库、木材材质库、玻璃材质库以及液体材质库等，数</p>
--	---

		<p>量不少于 150 种。</p> <p>4.5 工具库：手势识别动作库录入工具：需支持低头、抬头、左转、右转、后退、前进、确认等不少于七种手势，同时支持自定义手势录入，手势可导入到引擎工程中，达到驱动软件的效果。</p>
6	AIGC 音乐表演教学平台	<p>1. 提供 AIGC 应用管理平台，需支持各类大模型集中管理和服务配置，需支持管理员创建的各类 AI 应用个性化调用不同类型的大模型。</p> <p>2. 需支持建立包含大量音乐理论和资料的知识库，通过 AI 大模型学习，为师生提供专业的智能问答和内容生成服务。</p> <p>3. 需支持建立智能体分类。</p> <p>4. 需支持在分类下创建智能体应用，可设置“智能体名称、图标、简介、栏目排序、前置指令、欢迎语、输入语、AI 基座、知识库等”，提供 AI 服务扩展性。</p> <p>5. 需支持内容创作服务智能体创建，可设置“智能体名称、图标、简介、栏目排序、前置指令、创作要求、欢迎语、输入语、AI 基座、知识库等”。</p> <p>★6. 需支持 AI 智能体服务“音乐大师、摄像专家、舞台工程师、舞美设计师、服装设计师、表演老戏骨、道具工程师等等”。</p> <p>7. 支持 AI 内容生成服务“音乐生成、图片生成、视频生成”。</p> <p>8. 支持“AI 播台、思维导图、文档解析”。</p> <p>★9. 支持教师使用 AI 建课助手智能体，结合本地知识库、数据集和工作流实现建课辅助。</p> <p>10. 支持教师课堂教学进行 AI 备课分析，精准掌握学生课前学习数据进行 AI 智评、AI 建议。</p> <p>11. 支持教学课堂教学进行 AI 授课分析，实时获取课堂教学数据，进行课堂 AI 智评。</p> <p>12. 支持学生成 AI 自测试卷，通过学生学情进行分析智</p>

		<p>能生成自测试卷。</p> <p>13. 支持教师教学发布作业测考时设置 AI 自动批阅，AI 自动检测试卷中的主观题进行打分、智评。</p> <p>14. 支持课程 AI 学业预警，AI 智能预警生成预警报告、推荐帮扶资源，实时推送学生和教师，学生完成帮扶资源的学习，教师可实时追踪。</p> <p>15. 支持学生随时随地使用 AI 学习助手，支持全网搜索/本地资源库检索提供专业的内容。</p> <p>16. 支持学生自动生成 AI 个人画像，通过持续的学习生成具有过程性的智评报告和学习数据。</p>
7	数字博物馆	<p>一、整体要求：</p> <p>根据需求定制开发数字博物馆 1 套，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1. 系统架构</p> <p>用 B/S 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使用 HTML5 和 WebGL 技术等进行 3D 仿真渲染，无需插件即可运行 Web 3D 程序，通用的数据层服务器提供动态数据支持。</p> <p>2. 编辑器功能</p> <p>2.1 账号权限系统</p> <p>①编辑器账号和虚拟展馆账号共通，共享用户信息。支持注册、登录和找回密码。</p> <p>②权限设置：创建展馆的账号拥有该展馆所有权，可以编辑展馆内容，也可以授权给其他用户，进行共同的编辑维护。</p> <p>③试用账号权限：普通用户注册后的权限为创建一个项目，最多八个展厅，无时间限制。如需要更多权限，需要向管理员申请。</p> <p>2.2 项目管理</p> <p>①编辑器支持新建项目、编辑项目、删除项目、更新程序等功能；</p>

	<p>②新建项目：通过点击新建项目按钮，即可创建一个新项目。</p> <p>③编辑项目：包括项目信息：更换封面、项目名称、项目描述、选择项目标签、项目 ID、发布作品到指定平台；基础设置：答题闯关、强制登陆、方向键显示、多人在线、点赞评论、导航跳转、大数据面板、指定用户编辑单独展画；编辑展馆：选择场景类型拼接展馆；项目权限：可编辑、可查看。</p> <p>④删除项目：点击对应项目上的删除按钮，二次确认后即可完全删除对应项目。</p> <p>⑤更新程序：通过更新程序将项目修改内容直接更新至产品链接中，不再单独生成产品链接；</p> <p>⑥文件夹管理：编辑器支持文件夹创建，项目可移动至指定文件夹，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创建的文件夹支持删除文件和重命名两个功能。</p>
	<h3>2.3 编辑-展馆拼接</h3> <p>①风格及展馆选择：提供十种以上的风格展馆选择，每个风格中都有一系列不同样式的展厅，展厅大小以及容量不尽相同，可以任意拼接。</p> <p>②展馆容量显示：鼠标悬浮展厅上，可以显示该展厅的多媒体容量（视频、展画、贴图、模型），单击展厅，可查看该展厅放大示意图；双击展厅，可依次在大厅后拼接该展厅；拼接若干展厅后，会显示展馆总容量。</p> <p>③展厅旋转：每个展厅都可以双向拼接，展厅具有旋转功能。</p> <p>④拼接撤回：提供拼接撤回功能，新建项目默认第一个展厅即为大厅，撤回功能可以将大厅也撤回，自行决定第一个展厅。</p> <h3>2.4 基础功能设置</h3>

	<p>①★答题闯关：提供展馆中答题闯关的开关，用以控制是否生成展厅间的门锁。</p> <p>②强制登录：提供是否强制登录选项，如若打开强制登录，则进入展馆后不登录便不能漫游。</p> <p>③方向键显示：提供触屏操作下，点击方向导航按钮进行漫游的开关。</p> <p>④多人在线：提供多人在线功能，进入展馆后可以与同时在线的用户互动，交换名片或者发言交流。</p> <p>⑤点赞评论：提供是否开放展厅点赞评论区域。</p> <p>⑥导航跳转：多展厅情况下，提供快速导航功能，点击俯视图中任意展厅，即可跳转到相应展厅。</p> <p>⑦大数据面板：提供以该展厅为单位的大数据面板链接，包括游览人次、深度操作数据（答题正确率、展画点击完成度、展厅漫游完成度、资源拓展完成度）、热门展板排名、来访终端分布、答题成绩排名、展厅数量等数据。</p> <p>⑧指定用户编辑单独展画：允许对展馆中单独展画授权，避免多人协同植入内容产生干扰。</p> <p>2.5 多人协同协作：协作权限包括可查看及可编辑两种权限设置：</p> <p>①可查看：可选择所有用户可查看、登录用户可查看以及指定用户可查看。若选择所有用户可查看，则用户通过展馆链接进入即可使用；若选择登录用户可查看，则用户进入展馆后，需登录账号方可使用；若选择指定用户可查看，则可在此处添加/删除用户手机号或邮箱来添加/移除用户查看权限。</p> <p>②可编辑：提供展馆编辑权限的授权，输入用户账号即可添加编辑权限，同时也可以删除该用户编辑权限；若在基础设置中打开“指定用户编辑单独展画”开关，则可在此处选择任一展厅，对每幅展画进行单独的编辑权限设置。</p>
--	--

	<p>2.6 内容丰富</p> <p>拥有博物馆内的所有内容：启动封面、展馆标题、网页图标、大厅外景、背景音乐、解说旁白、展厅液晶屏、模型、展画（图片、标题、文字描述、拓展知识（包括图集、视频集、音频、链接、360 全景图片、3D 模型、PDF 文档））、答题闯关问题等，可在任意一个环节进行修改更新。</p> <p>2.7 展馆 DIY 功能</p> <p>进入拼接发布后的展馆，可对以下内容资源进行编辑上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名称修改：支持各场馆、展厅的名称修改；②展馆分享：提供分享页面，可以保存二维码或者复制链接用以分享该展馆。③背景音乐：各展厅可添加不同的背景音乐。④导言音频：各展厅可添加不同的导言音频。⑤展品编辑：添加图片、视频、3D 模型等展品。⑥解说编辑：为展品编辑相应的文字解说，或添加全媒体链接，包括图文、百科链接、视频、3D 模型、360 全景等形式，并支持调整解说面片的左右摆放位置。⑦知识考核编辑：可添加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类型题。⑧标题字体选择：支持大小标题的字体样式、字间距、字体粗细的选择设置。⑨不同样式标题编辑：支持水平标题、竖直标题和换行标题的编辑。⑩分厅加载：支持在展厅门锁处添加额外链接，知识考核后可以选择是否跳转到该链接。⑪自定义初始位置：支持自定义进入展馆后的初始位置。⑫展馆系统设置：支持该展馆封面、网页图标、外景全景图的修改和替换。⑬地面反射设置：支持每个展馆地面以及部分反射物体的反射程度调节。
--	--

		⑯模型植入： 提供公共模型库，可以在展台上自行植入模型并自行调节该模型的大小和位置。
8	专业群平台	结合校方现有平台协助提供资源上传服务，结合资源库门户网站设计要求，进行数据内容对接。平台使用服务3年。
9	门户网站设计	<p>1. 需根据建设规划，完成门户框架设计。</p> <p>2. 界面调整</p> <p>2. 1 至少包含网站整体布局调整，体现网站主题风格；</p> <p>2. 2 至少包含网站一级页面和二级页面板块设计；</p> <p>2. 3 至少包含网站 Banner/背景图/头部 flash 等图片设计美化；</p> <p>2. 4 至少包含网站交互设计，网站的按钮，图标，装饰化元素专业风格美化设计；</p> <p>3. 内容维护</p> <p>3. 1 网站前端栏目、文档顺序的批量调整；含指定敏感信息文档批量处理；WORD 文档的批量导入；页面显示问题的批量处理；</p> <p>3. 2 图片处理：根据提供的图片进行格式修改，优化网站预览速度；</p> <p>4. 特殊定制开发：</p> <p>4. 1 门户网站至少包含专业建设中心、课程中心、素材中心、实训中心、创新成果、交流合作、虚拟仿真等模块；</p> <p>4. 2 门户网站提供功能至少包括资源垂直智能搜索、相关课程自动推荐、开放信息推广展示、全媒体浏览支持、核心资源访问控制和资源信息推荐浏览；</p> <p>5. 创新成果模块建设要求：</p> <p>5. 1 至少包含教师获奖作品、优秀毕业生作品、个人展示区等，具体模块名称可结合后期开发设计进行修改；</p> <p>5. 2 需支持社会人员、企业员工等针对个人优秀作品投稿展示；</p>

		<p>5.3 需支持管理员端对个人优秀作品的内容符合性进行审核；</p> <p>6. 交流合作模块建设要求：</p> <p>6.1 需支持个人、单位、团体提交线上合作邀请，并支持在本模块形成邀请数据；</p> <p>6.2 合作内容支持选择演出、艺术教育、职业培训等，兼具社会服务和职业培训双重属性；</p> <p>6.3 需支持合作阶段的核心节点跟进展示；</p> <p>6.4 需包含合作案例展示、合作客户展示等模块，具体模块名称可结合后期开发设计进行修改；</p>
10	专家培训	<p>1. 协助学校邀请知名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资源库顶层设计等培训。</p> <p>2. 协助学校邀请至少 8 名资深行业专家深度参与课程资源开发过程中。其中音乐表演专业至少 3 名、舞蹈表演专业至少 2 名，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融媒体技术与运营、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至少 1 名专家。</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

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
	质保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p>注：</p> <p>(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p>

			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共5条，每条不满足扣除2分；非“★”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227条，每条不满足扣除0.12分，扣完为止。</p>
		整体实施方案 (8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措施与方法、建设进度计划等。要求资源库素材来源明确，课程内容结构应基于职业岗位能力，突显岗课赛证、课程思政和校企融合等特色，提供设计文本。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制作团队 (4分)	制作团队需配置课程教学资源制作教学设计、视频拍摄、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能或学习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应急方案 (8分)	<p>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有完善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 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有利于实现项 目实际需求、质量保证、响应速度按以下标准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 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 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8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团队 (包含不仅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 间、故障处理时间、具体的处罚措施)，按以下标准打 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 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 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学校指定地点。
3. 项目编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学校指定地点；

2.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本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文件；
2. 项目现场具体资料等；
3. 工作条件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技术要求；
4. 项目现场协调，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施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70%。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1.
- 2.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_____。
2. 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对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成果文件起_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退回工作报告全部原件的，则视为甲方认可工作报告。如因甲方异议原因导致制作的，乙方按照原报价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天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如签署合同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_____，质保要求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
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4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要求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保要求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				
...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 00	2000≤Y<30 00	100≤Y <2000	Y<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 00	2000≤Y<10 00	100≤Y <2000	Y<1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 00	2000≤Y<10 00	100≤Y <2000	Y<10 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0	100≤X<200 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 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 00	1000≤Y<10 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 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 00	5000≤Z<10 00	2000≤Z< 5000	Z<2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 0	300≤X<100 0	100≤X<3 00	X<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 0	1000≤Y<50 00	500≤Y <1000	Y<5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1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 2.2 2023年7月1日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产品如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